《梅县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

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梅县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本办法》的起草背景**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的目标要求，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规范梅县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延续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5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梅县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分为六章十九条内容，包含总则，征收主体，调节金征收，调节金使用，法律责任，附则六个方面，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本章明确《本办法》的制定目的及依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的定义和调节金的定义及缴纳范围。

**第二章 征收主体（第四条）。**本章明确调节金征收主体为梅县区人民政府，具体由梅县区财政局会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负责组织征收。

**第三章 调节金征收（第五条至第十一条）。**本章明确调节金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计提基数及比例、缴纳方式等，对不同入市方式及不同用途分别对征收比例进行规定。

**第四章 调节金使用（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本章明确调节金的管理和使用。调节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金额上缴区地方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本章明确违反调节金缴纳使用的具体情形和法律责任。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本章明确《本办法》的试行日期和有效期等规定。